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27號

原告 楊翕齡
被告 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林雅婷